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桂农厅发〔2019〕160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工作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2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19〕29号）要求，现将《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

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要求,该项目资金已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范围。33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滇黔桂石漠化片区县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政策规定使用资金。如本次下达的任务清单及区域绩效目标与当地脱贫攻坚规划有冲突的,按照当地脱贫攻坚规划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19年7月12日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27 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动能，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支持培育示范家庭农场为重点，以提升家庭农场整体发展质量为目标，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不断扩大我区家庭农场规模。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 号）要求，科学合理确定任务清单，提高市、县（市、区）相关部门统筹使用资金的能力。

二、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鼓励家庭农场有序流转土地、健全管理制度、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购买社会化服务、参加自治区级以上（含）培训等。

三、资金实施条件和实施要求

（一）资金扶持对象。根据财农〔2019〕27 号文精神，本次下达的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主要用于支持家庭农场示范创建。优先支持 2018 年度自治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兼顾支持部分市、县（市、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家庭农场开展项目建设。

(二) 绩效目标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各县（市、区）绩效目标均为，到 2019 年底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同比增长 20% 以上。其中，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玉林市北流市由于示范家庭农场基数过大，允许调整为 10%。各县（市、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组织开展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及评选活动。

(三) 组织实施程序。各市、县（市、区）切块补助资金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按项目管理要求，在本县（市、区）范围内公开组织申报和评审，并按规定对扶持对象、支持金额进行公示，督促监管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四、相关要求

(一) 规范资金使用。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资金支出。

(二) 强化政策公开。各市、县（市、区）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家庭农场主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家庭农场发展的良好氛围。同时，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

(三) 做好信息报送。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由各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并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总结。

附件：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分配情况
表及绩效任务清单

附件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 分配情况表及绩效任务清单

市县名称	家庭农场发展（统筹整合类资金）	指导性任务	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同比增长（%）
南宁市小计	43		
南宁市直	0		
东盟区	0		
高新区	0		
经开区	0		
兴宁区	14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青秀区	0		
江南区	0		
西乡塘区	7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良庆区	0		
邕宁区	0		
武鸣区	0		
横县	7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宾阳县	7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上林县	0		
马山县	0		
隆安县	8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柳州市小计	21		
柳州市直	0		
柳东新区	0		
阳和工业新区	0		
城中区	0		
鱼峰区	0		
柳南区	0		
柳北区	0		
柳江区	0		
柳城县	14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鹿寨县	7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融安县	0		

融水县	0		
三江县	0		
桂林市小计	271		
桂林市直	0		
秀峰区	0		
叠彩区	0		
雁山区	0		
象山区	0		
七星区	0		
临桂区	0		
阳朔县	21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灵川县	28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永福县	0		
全州县	35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兴安县	28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荔浦县	7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平乐县	28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恭城县	28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灌阳县	32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龙胜县	24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资源县	40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梧州市小计	0		
梧州市直	0		
万秀区	0		
龙圩区	0		
长洲区	0		
藤县	0		
苍梧县	0		
岑溪市	0		
蒙山县	0		
北海市小计	35		
北海市直	0		
海城区	0		
银海区	0		
铁山港区	0		
合浦县	35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防城港市小计	98		
防城港市直	0		
港口区	49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防城区	21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上思县	28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东兴市	0		

钦州市小计	56		
钦州市直	0		
钦州港区	0		
钦南区	0		
钦北区	7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浦北县	14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灵山县	35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贵港市小计	119		
贵港市直	0		
港北区	7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10
港南区	7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10
覃塘区	14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10
平南县	56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10
桂平市	35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10
玉林市小计	266		
玉林市直	0		
玉东新区	7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玉州区	35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福绵区	28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北流市	14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10
容县	49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博白县	42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10
陆川县	49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兴业县	42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贺州市小计	46		
贺州市直	0		
八步区	14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平桂管理区	0		
昭平县	32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钟山县	0		
富川县	0		
百色市小计	152		
百色市直	0		
右江区	7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田阳县	0		
田东县	56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平果县	49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德保县	0		
靖西市	0		
那坡县	0		
凌云县	16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乐业县	24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田林县	0		
隆林县	0		
西林县	0		
河池市小计	201		
河池市直	0		
金城江区	28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宜州区	0		
罗城县	8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环江县	24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南丹县	28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天峨县	49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凤山县	0		
东兰县	8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巴马县	0		
都安县	0		
大化县	56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来宾市小计	107		
来宾市直	0		
兴宾区	42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象州县	35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武宣县	0		
金秀县	16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忻城县	0		
合山市	14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崇左市小计	45		
崇左市直	0		
江州区	0		
天等县	0		
大新县	8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龙州县	0		
宁明县	16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扶绥县	21	支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20
凭祥市	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发

